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7331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17331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733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
號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A號函轉知，該部業於111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教育部據於111年11月3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7747號函轉知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該部本次函文修正前揭公告，公告事項六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」，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- 四、檢附公告內容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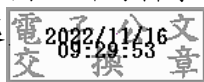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 111/11/16 12:23



1110005049

有附件
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